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实际参加 5 人，独立董事甘丽凝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崔吉子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基于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进一步优化电站资产结构，降低应收账款中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电投新农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为 130,690.00 万元，转让涉及的装机容量约 380MW，包括部分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 2022-98）。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子公司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林洋”）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 6 亿元，在该额度

范围内申请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2 年；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有效期一年，上述额度合计人民币 7 亿元。

根据合资协议，亿纬林洋股东各自按照所持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公司持有亿纬林洋 35%的股权，拟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5 亿元。亿纬林洋另一股东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动力”）持有其 65%的股权，亿纬动力控股股东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为亿纬林洋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5 亿元。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授权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 2022-9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陆永新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一和议案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